

因涉嫌同种犯罪,他们在取保候审期间多次交流案情,逐渐成为“好友”,在金钱的诱惑下,决定重操旧业——

# 帮人找车偷装GPS定位器

## 警音长传

□本报记者 蒋长顺  
通讯员 陈书琴

汽车租赁公司想找回失联的车辆、金融借贷公司想锁定车辆轨迹催促客户尽快还钱、情侣闹矛盾想要回之前送给对方的车……近年来,找车的需求不断涌现,衍生出一条非法寻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黑色产业链。

5月27日,经湖北省公安厅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王某、赵某、高某等8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,各并处罚金30万元至1万元,其中对李某、秦某、罗某三人适用缓刑。

### “好友”交流案情,心存侥幸重操旧业

2022年6月至10月,高某在经营某公司期间,组织公司软件开发人员开发查车软件,用于非法获取他人车辆位置信息,2023年1月,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取保候审。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5月,周某(另案处理)应客户要求,通过他人的查询软件接入各停车平台,将停车信息出售给客户或帮客户在目标车辆上安装GPS定位器,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取保候审。因涉嫌同种犯罪,高某与周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多次交流案情,逐渐成为“好友”。

2023年7月,周某认为自己的案件没什么大事,于是问高某之前研发的查车软件是否还在继续使用,想和高某一起继续贴GPS获利。面对“好友”的提议,已经被取保候审的高某起初有些犹豫,不敢再做,但在周某的多番劝说下,最终没能抵住金钱的诱惑,不久后向周某承诺:只要找到类似的查车软件就提供给他使用。

2023年8月,高某在一个“找车吧”群组里联系到提供查车软件的人,双方约定一条信息0.5元,每月可查询1万至3万条信息。高某将查车软件的网页以及账号密码发给周某,并按照每条信息0.7元的



办案人员讨论案情。

价格向周某收费。自此,周某和高某重操旧业,一起从事非法查询他人车辆信息的勾当。

### 父子、夫妻同盟,形成非法寻车黑色产业链

2023年2月,周某想着自己的客户资源不能浪费,就联系上同村好友王某、赵某、刘某,为他们提供手机、微信号、客户资源及住房,并教会他们如何派单贴GPS,约定获利平分。

周某知道自己的案件终会被处理,就提前把自己被羁押后的事情进行了安排:如果他被抓,就让父亲周某某接手他的“业务”,继续跟王某、刘某、赵某一起合伙派单贴GPS,王某、刘某、赵某负责具体联络查车客户、派单贴GPS。他还教会父亲怎么联系技术上线,如何支付技术费,并叮嘱父亲要“把握”技术上线,不让王某等人知晓。同时,周某使用妻子罗某的电话号码注册了微信号,用于收取查车客户支付的款项,并将电话号码及微信号交给王某使用。罗某听从丈夫周某的安排,长期为王某提供微信扫描验证。

2023年9月,周某被逮捕。周某某按照儿子的安排和技术上线保持联系,把技术上线提供的查车网址转发给王某、刘某、赵某,并与三人平分获利。罗某也按

照丈夫周某的安排,继续为王某提供微信验证,同时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王某用于收取违法犯罪资金。

其间,罗某发现微信号因为频繁转账被多次封控,担心被公安机关查获,就注销了该微信号,随即提供新的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给王某。王某、赵某、刘某通过多个查车微信群和“贴手”(指往车上贴GPS的人)联络,“贴手”前往车辆所在停车场找到车辆后,给王某、赵某、刘某发送位置信息或者在车上安装GPS定位器。至此,一条非法寻车产业链形成。

### 宽严相济,主从犯区分处理

2024年7月,公安机关通过全国集群线索下发,发现辖区内王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并顺藤摸瓜于8月28日抓获王某、赵某、刘某、周某某、罗某。

案件被移送至公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,检察官在审查全案证据时发现,王某、赵某、刘某使用的查车软件系周某从微信名为“凤凰单丛”处获得的,于是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就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进一步调查取证,最终查获技术上线高某。同时,检察官发现王某、赵某、刘某有多个收单、派单贴GPS的微信群组,在全国各地有分散的“贴手”,为确保对犯罪全链条打击,督促侦查人员对下线“贴手”

进一步侦查,由此查获“贴手”李某、秦某。

检察官认为,车辆位置信息与公民的生活习惯、规律、轨迹紧密相连,属于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。王某、赵某等人通过他人研发的查询软件接入停车系统,获取车辆位置信息,将车辆位置信息出售给他人牟利,甚至对目标车辆偷偷安装GPS定位器,掌握车辆的实时轨迹信息,系非法获取、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,违法所得高达154万余元,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通过分析梳理各犯罪嫌疑人获取、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数量、违法所得数额、犯罪层级、主观恶性、退赃退赔等情节,检察机关准确认定其在犯罪链条中的地位和作用,进行区分处理:王某、赵某、刘某作为找车“中介”,主动联络业务上线、下线“贴手”,系犯罪团伙中的关键、核心人员,周某某与技术上线高某联络取得查车软件,并与王某平分利润,系主犯;其余人员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、辅助作用,系从犯。因罗某、秦某、李某三人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,且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,检察机关依法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。

2025年1月2日,公安县检察院以王某、赵某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。其中,高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继续实施犯罪行为,最终被撤销缓刑,数罪并罚。



本案查获的手机、银行卡等。

# “退坑”出限量挂件原是陷阱

□本报通讯员 吴珊珊

网络平台上有人发布“退坑出售HelloKitty限量款中古挂件”,多人轻信该信息,添加对方微信并私下交易被骗。近日,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4万元。

小叶是HelloKitty周边的发烧友。2024年11月23日,她在网络平台上看到有人出售一对限量款HelloKitty中古挂件,便私信联系问价。卖家称通过二手平台交易比较麻烦,让小叶添加微信支付。之后,小叶在与卖家常某聊天过程中,又询问了多款限量款挂件,常某表示都有货。“她说自己要退坑,想把收集的限量款挂件卖掉。这些挂件十分稀有,我正好也在收集。”据小叶回忆,“她还给我看了她与其他人的聊天记录,表明别人也想购买,我担心被人抢走,就赶紧转账给她。”

之前也曾和其他卖家有过微信交易的情况,且最后都收到了货,小叶对这种交易方式比较信任,于是在同年11月23日至25日通过微信发红包或转账方式向常某购买了22款挂件,合计7600多元。

2024年11月27日,小叶在一中挂件微信群里看见有女生说在购买二手挂

件时被骗,而卖家正是常某。经与该女生交流,小叶发现自己发给常某询价的挂件照片和视频,竟被常某当作出售挂件的展示图发给其他买家。小叶觉得事有蹊跷,急忙联系常某询问何时可以发货,但常某却以生病住院等理由拖延发货。直至12月5日,小叶再次询问时,对方不再回复。

该案因同案其他被害人报案而案发。“为了吸引他人购买,我定的价格通常低于市场价。在沟通中,我会营造其他人也有意购买同一款挂件的紧迫感,让他们早些付款。”到案后,常某如实交代,“其实我没有这些挂件,也无法发货。”

2025年3月10日,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经查,常某在网络平台发布售卖闲置中古挂件信息,吸引三名被害人向其询价并添加微信,后其虚构有货事实,欺骗被害人以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卡转账等方式支付货款共计4.3万余元后,既不发货,也不退款。4月1日,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常某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提醒,二手交易切勿脱离正规平台,私下交易无保障,尤其需警惕交易物品价格远低于市场价、付款交易时出现异常提示的情况,避免落入诈骗陷阱。

# 冒充警察骗金手镯被识破

□本报通讯员 胡静

2024年11月14日,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一金店遭遇假警察诈骗:陈某身穿网购的警服,持伪造的警官证,以“调查涉诈资金”为由企图直接拿走金店内3只价值7.8万元的金手镯,幸亏店主警惕性高要求同行,最终骗局被识破。2025年6月3日,经永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。

2019年,陈某大学毕业后入职温州市鹿城区某派出所任协警,2021年初,他和同事谢某(另案处理)伪造了两张鹿城区公安局警官证。几个月后,陈某离职,通过网络买入了整套警服。

2024年11月,陈某因长久失业,经济捉襟见肘,准备出去骗点钱,就选中了戚女士经营的金店。11月14日下午,陈某穿着网购的警服,戴着口罩走进戚女士的金店,假装询问:“2024年9月26日,有没有两个女的过来消费了2.6万元?这笔钱涉诈,是‘黑钱’。”他编造了女子的相貌特征,并拿出事先准备好的照片给戚女士看,要求调监控视频。

因店内的监控视频只保留十天,无法拿出相应的视频,戚女士一下子被对方唬住了。2.6万元对应的首饰是店内重达45克的金手镯,陈某要求戚女士把

金手镯拿出来,表示需要拍照取证,接着又以店内收取的资金涉嫌电信网络诈骗、需带走相似金饰进行鉴定为由,准备将3只黄金手镯带走。戚女士心生警惕,要求同行,陈某只好把3只金手镯还给戚女士,说:“我还有事,迟点再来。”

当晚,陈某再次来到戚女士的金店,此时,他穿着便装,但仍戴着口罩。戚女士见状,心生怀疑,要求其出示警官证。见陈某拿出了警官证,戚女士说要拍照给在派出所上班的亲戚核实其身份,并表示店里没有2.6万元的消费记录。陈某害怕露馅,找了个借口离开。经价格认定,涉案3只黄金手镯价值78762元。

事后戚女士说,当天下午因对方穿着警服,问的问题也与警察办案相关,所以她当时有点蒙,并未怀疑,但见对方晚上再来时还戴着口罩,这才起了疑心,追问了很多细节,最终发现破绽。她说:“多亏了日常的反诈骗宣传。”

2024年12月4日,陈某被抓获,民警查获其随身携带的警服。2025年5月21日,永嘉县检察院认为陈某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,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招摇撞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并从重处罚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予以支持,作出如上判决。

## 社会万象

# 轻信有演唱会内部票 哪知遇骗子设局坑人

满心欢喜购买演唱会门票,日期临近却联系不到卖票人取票,这让曹某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诈骗。近日,经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

2024年6月,高某谎称自己是某水世界工作人员,手持持有某明星演唱会的内部门票。曹某得知后,通过微信联系高某,欲购买4张演唱会看台票。高某告诉曹某,其所在水世界的门票与该明星演唱会内场票实行捆绑销售。曹某先后两次向高某微信转账,分别用于购买4张演唱会内场票并附带4张水世界年卡及2张看台票。然而,演唱会临近,曹某却联系不上高某取票。

意识到被骗的曹某随即报警。警方抓获高某后,高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,并交代了其在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期间,以代购演唱会门票、帮助他人租赁商铺、代购新发布的手机等名义,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,诈骗款项共计36万余元。

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,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西固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,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涉嫌诈骗罪。2025年4月17日,该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(王榕莹 贾美娟)

# 驾校教练上演醉驾“实训” 居然指导学员驾车冲卡

自恃驾龄长、路况熟,某驾校教练放任甚至指导学员醉酒驾驶,逃离途中被交警发现并当场查获,最终自食恶果。经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5月12日,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分别判处文某、杨某拘役一个月零十天,各并处罚金6000元。

3月的一天下午,宜兴某驾校教练文某与学员杨某练完车后,一同从驾校出发前去餐馆聚餐。杨某提议由其驾驶教练车前去,文某觉得自己在副驾驶位置进行辅助,应该不会发生事故,便未阻拦。用餐期间,二人喝了几两白酒,当晚7点左右,二人又开车至某KTV继续饮酒唱歌。次日凌晨,二人回家途中驾车行驶至某路段遇公安机关临检,文某指示杨某驾车冲卡逃避检查,后被交警拦截。经检测,杨某、文某均已达到醉酒状态。

经查,该驾校采用科目二与科目三混学模式,学员既可在校内学习科目二,也可跟随教练车上路行驶。案发时,刚考过科目一的杨某正是钻了这一“空子”,在尚未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况下,醉酒行驶约22公里。两人到案后,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原来,当时二人都抱有侥幸心理,“以为交警不查教练车,就开过去了”。

4月27日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宜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该院审查后,于5月6日依法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文某、杨某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(陶涵娟 史茗玉)

# 用虚假项目诱人投资 编荒诞借口逃避还款

以虚假伐木项目为诱饵实施合同诈骗,还编造“在监狱服刑”等荒诞借口逃避还款。近日,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岑某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2万元,责令其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。

岑某与鲁某在工作中结识。2021年8月,岑某虚构其朋友与广东省某木材公司合作、在贵州某县有伐木项目的事实,承诺月息2%的高额回报诱使鲁某投资。

为获取信任,岑某不仅伪造了《桉树伐木合同入股协议》《桉树伐木合同启动协议》等文件,还冒用他人名义与鲁某签订协议。2021年9月至10月,鲁某分多次向岑某转账共计20万元。得款后,岑某将13万元用于放高利贷,剩余7万元全部打赏给了网络主播。

由于一直未获得任何项目分红,鲁某多次询问岑某伐木项目情况并催促其回款。为掩盖诈骗事实,岑某持续通过微信发送伪造的项目进展视频,甚至编造自己“被拘留”“资金冻结”“在监狱服刑”等连环谎言进行拖延。

2024年7月,鲁某报案,公安机关经侦查将岑某抓获。归案后,岑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自愿认罪认罚。

宝安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应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并于2025年3月对岑某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,作出上述判决。

(周洪国 孙羽中 熊哲贤)

广告

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

# 探索法治新视野

2025年度《方圆》火热征订中

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《方圆》杂志

1. 银行汇款  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 
户名: 方圆杂志社  
账号: 0200 0049 1920 0569 872

2. 扫码订阅

